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鄭志誠（即鄭志玄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

被告 豐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又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6萬元，及其中960萬元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2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996萬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鄭志玄之繼承人，鄭志玄與被告公司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約定由鄭志玄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與被告公司合作興建房屋，被告公司應於契約簽署且完成公證後300個日曆天返還鄭志玄960萬元。鄭志玄於同年月17日業已匯款800萬元予被告公司，雙方並於同年月21日簽訂投資開發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經公證完成。詎料，被告公司迄未依約返還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60萬

元。又被告公司遲延給付，原告另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231條、233條規定，請求自111年12月18日至112年9月17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計36萬元，及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陽信銀行存摺內頁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（北院卷第17-42頁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960萬元為有理由。

(二)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略以（北院卷第29頁）：被告公司未依第6條契約期限內完成其逾期部分，須按應付金額（含稅）依自原定應付款日起算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3%計算（目前合計為3.71%），計繳

01 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被告未於約定應付款日即111年12月17日
02 給付上開款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應付款日翌日即111年1
03 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息百分之五%計算之利息，合於上
04 開規定，即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23
06 1條、2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96萬元，及其中960萬元自
07 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
1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
11 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13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1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楊美芳